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王姝姿
電話：(02)2752-7286#14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enny@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2月15日第10屆第10次監事會議紀錄，請 查 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俟下次監事會議確認後確定。

正本：郭宗正監事會召集人、趙堅常務監事、陳穆寬常務監事、馬大勳監事、璩大成監事、周昇平監事、翁文能監事、顏鴻順監事、王宏育監事、黃永輝監事、黃仁享監事、陳聰波監事、王欽程監事、李茂盛監事、謝正毅監事

副本：本會會員代表 

理事長 蘇清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第 10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資料室)

出席：應出席 15 名，實際出席 13 名

郭宗正 趙 堅 馬大勳 璩大成 周昇平 翁文能 顏鴻順

王宏育 黃永輝 黃仁享 陳聰波 王欽程 謝正毅

請假：陳穆寬 李茂盛

列席：蔡明忠 黃麗明 林忠劭 謝佩珊

指導：蘇理事長清泉

主席：郭監事會召集人宗正

紀錄：王姝姿

壹、主席報告：(略)

貳、理事長報告：

監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大家午安，今天中午本人在金門縣醫師公會黃理事長宗炎、本會陳常務理事夢熊及林主任秘書忠劭陪同下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探視日前因復興航空空難而受傷之金門縣醫師公會劉常務監事兆輝，並代表本會致贈 2 萬元慰問金，目前情況正逐漸改善，家人也在身旁照顧，請大家放心。有幾項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衛福部已於即 2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10C 號函發布修正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實施日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修正重點為：

(一)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二十五日(不含二十五日)，應以實際看診日數計算月合理量；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二十五日以上者(含二十五日)，以二十五日計算月合理量。

(二)以預算中平為原則，調升「第一、二階段看診人次」及調降「第五階段看診人次及支付點數」。

(三)精神科及山地離島地區之門診診察費及月合理門診量不在本次修正範圍，仍維持原點數及月合理量計算方式。

對此經本會一年多來數次向中央健保署提案研商之成果，除感謝大家之辛勞付出外，也期盼基層醫師應當珍惜，更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務必轉知基層醫師此一訊息。此外，也要提醒基層醫師應注意中央健保署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對於新制合理量計算方式是否影響診

所假日看診問題相當關切，堅持若診所假日開診率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則應恢復原制；因此，為確保新制可長可久，請基層醫師在「合理休診」與「服務病人」及「專業的再進修」之間尋求平衡點，或不集中於週日休診。

二、中央健保署原擬獎勵醫師、醫療機構使用學名藥之機制，即在確保生體相等性之情況下，藥師得執行藥品替代之政策，經本人反映其罔顧病人用藥安全，且未考量處方責任歸屬問題，更忽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5條：「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規定後，最後並未列入104年全國藥品政策會議議案。

三、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原推動之13項處方藥改列指示用藥及Self-medication政策，因本會檢視後認為有部分處方藥不應改列指示用藥，否則將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且Self-medication有其潛在風險，不應貿然推動及實施，嗣經衛福部於2月11日召開會議，由林次長奏延、許次長銘能、醫事司王司長宗曦、呂科長念慈、中央健保署陳專門委員尚斌、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藥品組劉組長麗玲、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小組沈委員采穎及本會徐常務理事超群、周理事慶明、王監事宏育、謝醫師坤川、蔡秘書長明忠、蔣副秘書長世中、李副秘書長志宏及本會特別邀請之謝教授炎堯、李教授秉穎等共同與會，會中達成以下共識：

1. 「處方藥轉非處方藥」與「Self-Medication」為不同議題，應分開處理。
2. 有關處方藥轉非處方藥之處理原則：
 - (1)依規定應由藥廠主動提出「非處方藥」之藥證申請後交主管機關審查，食品藥物管理署不會主動推動。
 - (2)主席裁示「指示藥品及成藥諮議小組」增聘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諸如謝炎堯教授、李秉穎教授等以提供專業意見。
3. 有關Self-Medication政策：

(1)首要應確認Self-Medication適當中文譯名，不宜逕採「自我藥療」有含診斷、治療之名稱。

(2)根據Self-Medication定義所涉病人用藥安全範圍廣泛，應由衛福部統籌醫事司、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等共同參與，以提升一般民眾自我照護能力，並朝法制化進行。在一般民眾教育及相關規範配套措施未達完善前，衛福部不會主動推動Self-Medication。

四、醫事檢驗師等團體近期向立法委員陳情反映醫院評鑑項目中醫事人員編制比例配置不當、待遇低等意見，經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後，未來可能將研議每增加幾張抽血單即應增聘一位醫檢師、急診每增加四十位病人即應增聘一位醫檢師等，諸此皆影響醫院醫事人力之配置，值得追蹤後續修法動態。

五、本國醫師素質優良為多國爭聘對象，其以簡易手續即給予當地執業資格等方式吸引會員前往，本會對國際醫療如何支援及為保障國人之健康權益如何留住人才是未來重要課題。另醫學生將來招收名額，應依台灣醫療發展所需，對短、中、長程審慎規劃管控醫學系招生數及每年新增醫師人力並與相關單位研議。

參、工作報告

第10屆第9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案由：監察本會103年7-8月經費收支。

決定：洽悉。

二、案由：監察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定：洽悉。

三、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決定：洽悉。

四、案由：敦請全聯會秘書處將所有對內、外的會議紀錄「第一時間」呈送監事會備查。(提案人:王監事宏育 附議人:趙常務監事堅)

決定：洽悉，另經調查全體監事結果10位監事同意以e-mail方式接收全聯會內部、外部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監察本會 103 年 9-10 月經費收支。

說明：(一)103 年 9-10 月份經費收支業經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

(二)103 年 9-10 月經費收入為 25,605,158 元。

1. 常年會費收入：19,430,400 元。

2. 廣告收入：4,395,000 元。

3. 雜項收入：33,598 元。

4. 利息收入：166,680 元。

5. 會員服務收入：512,480 元。

(1)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308,000 元。

(2)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04,480 元。

6. 專案收入：1,067,000 元。

1. 伊波拉病毒感染防制及臨床處置：45,000 元。

2. 建立以工程模式發展急重症應變彈性機制：340,000 元。

3. 睡眠對健康影響實證科技研究：以睡眠呼吸中止症為例：340,000 元。

4. 103 年建置西醫基層院所 ICD-10-CM/PCS 資訊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342,000 元。

(三)103 年 9-10 月經費支出為 22,260,939 元。

重要經費支出：

1. 業務推廣費：1,855 元。

說明：商談總額成長率相關事宜。

2. 業務資訊調查費：322,496 元。

說明：出席外部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及資訊傳達各縣市醫師公會資料影印費等。

3. 研究發展費：199,612 元。

說明：本會召開「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第 10 屆第 6 次招標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出席費、交通費等及專案：「103 年建置西醫基層院所 ICD-10-CM/PCS 資訊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出席費、影印費、鐘點費、會場視訊人員等費用。

4. 法令政令宣導費：1,500 元。

說明：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拜會本會。

5. 會議費：372,692 元。

說明：「第 10 第 12、13 次常務理事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第 10 屆第 8 次監事會」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議程影印費、郵寄費等。

6. 聯誼活動費：1,675,755 元。

說明：103 年度北東部 12 縣市幹部聯誼會補助款、中部六縣市醫師公會 103 年度第 1 次幹部聯誼會、醫療典範獎獎金、新竹縣舉辦 103 年度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苗栗縣舉辦 103 年度全國醫師盃網球錦標賽、會務人員自強活動、生日禮金等。

7. 考察觀摩費：648,482 元。

說明：參加 2014 年 CMAAO 大會註冊費、機票費、住宿費、出席費；WHA 大會(日內瓦)機票費、住宿費、出席費；參加慢性病防控新趨勢研討會暨世界華人醫師協會成立典禮(澳門)機票費、出席費、WMA 南非德班大會行前會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8.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852,921 元。

說明：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第 10 屆第 15、16 次編審委員會」、「103 年度第 2 次各縣市醫師公會總幹事業務研討會」、「第 10 屆第 5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103 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會議」、「第 10 屆第 6 次會員福祉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醫院醫療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103 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複審會議」出席費、交通費、餐盒費、及稿費、審稿費、校稿費及會員生日卡郵資等相關費用。

9. 其他業務費：495,407 元。

說明：處理會務業務及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團保保費等相關費用。

10. 會員保險費：8,750,500 元。

說明：支付 9-10 月會員團體保險保費。

11. 出版費：2,873,775 元。

說明：印刷費：2,623,775 元。

廣告業務管銷費：250,000 元。

12. 會員服務：638,562 元。

(1)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373,373 元。

(2)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265,189 元。

13. 專案支出：1,114,629 元。

(1)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270,886 元。

(2)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
評估：101,492 元。

(3)推展國際醫療衛生事務合作交流：280,848 元。

(4)建立以工程模式發展急重症應變彈性機制：
180,549 元。

(5)長期照護 Level I 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44,745 元。

(6)睡眠對健康影響實證科技研究：以睡眠呼吸中
止症為例：114,572 元。

(7)外交部-CMAAO 補助經費：22,653 元。

(8)建置西醫基層院所 ICD-10-CM/PCS 資訊系統及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98,884 元。

(四)103 年 9-10 月餘絀：3,344,219 元。

決議：通過。

二、案由：監察本會會務工作。

說明：(一)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
建議。

1. 案十三、建請全聯會補助 2017 年國際醫院聯盟世
界醫院大會案。(第 10 屆第 2 次醫院醫療
委員會移請研議)

決定：洽悉。

(二)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及追蹤
建議。

1. 案七、台灣女醫師協會函請本會補助該會主辦
「2015 世界女醫師西太平洋區大會(MWIA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Meeting)」新
台幣 250 萬元與專業協助案。(提案單位：
秘書處)

決定：洽悉。

2. 案十三、請重新制定全聯會的徽章。(提案人：劉
理事有漢，附議人：苗栗縣醫師公會陳理

事長晟康)

決定：洽悉。

(三)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十四、請研議再修正本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餐宿費用準則」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決定：洽悉。

2. 案二十、請研議如何透過各縣市醫師公會，加強與立法委員之友好關係案(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夢熊、附議人：徐常務理事超群)

決定：洽悉，另建請招標小組儘早研議。

3. 案二十一、建請研議有關台灣醫院協會主辦 2017 年世界醫院協會大會，本會可提供之實質協助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委員會)

決定：洽悉。另本會於 103 年 6 月訂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學活動暨研究計劃補助辦法」，請台灣醫院協會相關活動補助需求依上開辦法提出申請。

(四)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二、請審議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劃。(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2. 案四、請審議本會 104 年度經費預算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3. 案五：請討論本會辦理「臺灣醫療優質形象貢獻獎」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定：洽悉。

4. 案八：(1)最近媒體報導，健保補充保費太「補」了，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迄今已有 1035

億，衛福部健保署估計，明年初可望達到3個月安全準備金的標準，因此，下個月健保署即會向健保會提出明年財務報告，考慮調降健保費云云…。(2)唯健保每年積扣醫界點值達數佰億元，是否應考慮先補回醫界的點值到1？(3)請全聯會速行文衛福部，表達「降低健保費率之前，先補回積扣醫界的點值到1」。(提案人：吳理事梅壽；附議人：邱常務理事泰源、呂理事英世、劉理事家正、趙常務監事堅。)

決定：洽悉。

5. 案十三、建請研議本會印製提供會員填寫之各項申請書加註會員個資告知同意書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6. 案十六、請研議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建議修正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對基層診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業務及相關鼓勵方案之收入，建議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計算案。(提案人：張常務理事嘉訓；附議人：陳常務理事炳榮)

決定：洽悉。

7. 案十八、有關雲端藥歷查詢介面藥理名稱(ATC5名稱)中文化。(提案人：劉理事有漢)

決定：洽悉。

8. 案十九、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反對基層院所實施ICD-10-CM/PCS，以避免院所醫師因應不及而衍生錯誤，影響醫療系統運作並損及病患權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五)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情形及追蹤建議。

1. 案一、請審查本會 103 年 9-10 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洽悉。

2. 案二、(一)籲請立法院修訂一部「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公正合理條款，我們不要「一國兩制」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款。(二)目前立法院正在審查「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條，自經區第 50 條(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但是第 58 條(會計師)，第 59 條(建築師)，第 60 條(律師)，均規定須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證書才可執行相關業務，明顯對醫事人員有差別待遇。今摘錄相關條款內容如下：第五十條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於機構內執行業務，不受須領有我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限制。第五十八條 適用關於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法令規定，其簽證業務應由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者執行。第五十九條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應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其簽證業務應由具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資格者執行。第六十條法人律師事務所之法律事務，應由其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但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辦理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所定之法律事務。

而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

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

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條款第 60 條縱使有同意外國法事務律師辦理，也只侷限於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的業務，業務範圍只限於有關婚姻，親子及繼承事件，同時並有但書載明「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而非像第 50 條將所有醫事人員全面開放。(三) 依自經區第 50 條所揭示之旨意，所開放之醫事人員應將涵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人員、助產人員、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等等，影響面實在是太大了。屆時勢必紛擾迭起，永無寧日。(四) 在所謂「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中，自經區的第 50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凸顯出了一些令人質疑之處：如果說，自經區對會計師、建築師、律師三大師，明定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建築師、律師等執照」，是為了保障三大師的執業權，那麼，為何「醫師」就可以不必受到政府保障而被排除在外？如果說，開放外籍醫事人員在自經區執業，是為了政府整體醫療業的提升和經濟面的活化，那麼其他三師（會計師、建築師、律師）就可以不用考量到他們專業的提升嗎？就可以不用考慮到他們專業經濟面的活化嗎？(五) 希望全聯會能重視本

提案，進而來帶領醫界共同爭取合理的條款。同時也呼籲立法院立委諸公們，在修訂「自由經濟示範區」條款時，能夠注意到第50條中，其所載之對醫事人員不合理差別待遇。希望能制定一部『禮記·祭義』篇中所言「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條款，實乃天下萬民百姓之福。（提案人：吳理事梅壽；附議人：邱常務理事泰源、趙常務監事堅、劉理事家正、呂理事英世）

決定：洽悉。

3. 案三、(一) 有關醫事檢驗師公會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為執行衛福部委託辦理「基層醫事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計畫」及「基層醫事機構游離輻射防護品質輔導計畫」而派員至基層醫事機構訪視，造成作業爭議及發生類似診所評鑑之情事乙節，全聯會應該明文表達反對之立場。(二) 尤其在「游離輻射防護品質輔導」這一方面，衛福部應該不會比原委會更專業。已經經過原委會專業認證的執照，如果還要再做第二次檢驗，實際上是變相的診所評鑑。衛福部做這方面的再次評鑑，是疊床架屋，多此一舉。(三) 揆諸事實，基層診所設置儀器時，會有認證合格的儀器公司來裝設及測試，並將結果送到原委會去，原委會會派員來二次檢測，通過後才發使用執照。且每六年還要再檢查，檢查項目比目前衛福部提出的內容更詳細、更精密、更嚴格。另外、操作人員也不是拿到執照後就永遠有效，6年要修36個學分，一年最少修3個學分，才可更換執照。已經有建立完整的制度，實

在不需要由衛福部及衛生局以「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評核」之名，再做二次檢驗，而行「診所評鑑」之實，這只會造成會員們不必要的困擾。(四)退萬步言之，如果反對不成而真有必要執行，全聯會應主動出擊，標下這項衛福部的委託辦理計畫，以期對全聯會會員做更完善的服務和輔導。(提案人：吳理事梅壽；附議人：邱常務理事泰源、趙常務監事堅、劉理事家正、呂理事英世)

決定：洽悉。

4. 案四、建請研議本會是否成立國會聯繫小組及應如何成立案。(提案單位：醫事法規委員會)

決定：洽悉。

5. 案五、健康傳播委員會建議委請全球娛樂有限公司李嘉文先生：1、於15萬元經費額度內，以正向感人醫療故事為題材，拍攝片長約3至5分鐘，置入提升醫師形象情節之微電影；2、依據103年5月25日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撥款20萬元進行藥師法11條廣告，於20萬元經費額度內，拍攝本會推動修正藥師法第11條修法過程之微電影案。(提案人：王常務理事正坤)

決定：洽悉。

6. 案六、請研議再修正本會「參加國際會議交通食宿費用準則」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委員會)

決定：洽悉。

7. 案七、建議再次研議補助台灣女醫師協會辦理「2015年世界女醫師西太平洋區域會議於台

灣(2015 MWIA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Meeting in Taiwan)」經費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委員會)

決定：洽悉。

8. 案八、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本會額外提撥獎學金補助會員申請日本武田六個月期獎學金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定：洽悉。

9. 案九、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施行辦法之新增及修訂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定：洽悉。

10. 案十、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建請研議104年度幹部自強活動國外行程及舉辦日期案。(提案人：劉常務理事文漢)

決定：洽悉。

11. 案十一：有關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行文基層醫療院所要求填具「輔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設帳調查表」乙節，建請全聯會再次考量，統籌協調全國各縣市一致的因應措施，請討論。(提案人：周理事慶明；附議人：張常務理事嘉訓)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10屆第11次監事會監察。

12. 案十二：雲端藥歷查詢系統的同時，應以病人為中心，尊重醫師臨床專業判斷查詢裁量權，提請討論。(提案人：周理事慶明；附議人：張常務理事嘉訓)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10屆第11次監事會監察。

13. 案十三：建議敦聘衛生福利部邱前部長文達擔任本會顧問及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案。(提案人：吳顧問運東；附議人：璩監事)

大成)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10屆第11次監事會監察。

14. 案十四：建請同意本年度本期餘絀有結餘款內增加提撥本年度會務發展準備金至10%，其以往年度已提之會務發展準備金產生之利息亦依法提撥至會務發展準備金。(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10屆第11次監事會監察。

15. 臨一：(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有關委員資格之推派，原先以「不抵觸基層總額之精神」為原則。但最近推出修改組織章程內容，欲將所推派之委員資格，定為「西醫基層健保特約診所專任醫師」，本席期期不以為然。(二)醫界之醫療服務實不應明顯切割為醫院醫師或診所醫師，本執行會既然隸屬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不應自設門檻，將有心為「西醫基層」奉獻心力之優秀人才排擠在外。因此，才有先前「不抵觸基層總額之精神」的原則。(三)本修正案若然通過，則首當其衝者，將為醫院體系出身的全聯會理事長。全聯會理事長身為醫界的領導者，竟然因其非「西醫基層健保特約診所專任醫師」，而被排擠在外，導致無法名正言順地為「西醫基層」爭取權益，豈非荒謬之至？(四)同時，各地區之醫師公會理事長，如台北市彭瑞鵬、宜蘭縣潘仁修、桃園縣陳志忠、新竹縣周春光等人，也只因其非為「西醫基層健保特約診所專任醫師」，而不得參與本執行會，實乃醫界之千古笑譚。屆時本執行會

勢必和各地區醫師公會分道揚鑣，萬一兩者政策背道而馳，豈非紛爭迭起，貽笑大方？(五)再者，本修正案若然通過，則應去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冠名，改以「某某某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而其運作之經費來源，亦當自行籌措，不應佔用全聯會之經費。(六)本執行會應尊重各分會之基本自主性，出身醫院體系之各地區醫師公會理事長，是否可以擔任各分會之主任委員或一般委員，應當由各分會依當地之民情自行判斷。相信大家都有超高水準以上的睿智，會作出最適當的處理。(七)本席一直都是「西醫基層健保特約診所專任醫師」，本提案純係就事論事。各地區醫師公會之理事長都是經過所有會員代表一票一票民意淬鍊而來，(當然包括所謂的「西醫基層健保特約診所專任醫師」)，如果因為他們出身於醫院體系而被強迫加以設限排除，豈非無理？以另一角度而言，如果這不叫「階級歧視」，什麼才是「階級歧視」？(八)綜上所述，本席深深認為應維持目前之「不抵觸基層總額之精神」的原則，不應輕率加以修改之。(提案人：吳理事梅壽；附議人：呂理事英世)

決定：本案保留至第10屆第11次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2時25分。